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任期内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乔)

作为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地参与公司治理。本人任期至2025年7月届满，本报告仅反映本人在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乔：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科学，获本科学历，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细胞生物学，获博士学位，美国洛克菲勒大学分子免疫实验室博士后。2018年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基础医学院，担任（青年）研究员。2019年4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在任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本年度本人对任期内所有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

关制度要求，组织召开并参与委员会会议，审议薪酬方案的合理性、股权激励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提出专业意见。同时，本人认真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确保相关事项审议程序规范、结论客观。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1、参与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该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乔	5	5	0	0	否	2

2、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缺席次数	
王乔	-	1	0	-	1	0	否

注：以上会议次数均为本人任职期间（2025年1月-7月）公司召开的会议次数及本人出席情况。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汇报，了解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策略及初步结论进

行充分交流，确保审计工作独立、规范、有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中小投资者沟通及公司配合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参与投资者交流活动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维护其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结合实地调研、会议沟通、资料查阅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研发进展及治理机制。年度内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9天，确保履职充分、判断独立。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与配合，能够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并保持日常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涉及。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涉及。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按期披露2025年各期定期报告，编程序合规，信息真实准确。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勤万信的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符合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7月，公司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认为，提名委员会遵循合规、审慎的原则，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能力以及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进行了全面核查，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了提名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执行，薪酬水平与行业市场水平及公司经营实际相匹配。薪酬方案的制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任职期间，公司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亦未发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相关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并祝愿公司未来发展稳健、行稳致远。

独立董事：王乔

2026年3月27日